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 理韩江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79 号

韩江春:

你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讯飞鸿")的董事、副总经理,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8 日期间累计卖出佳讯飞鸿股票 1,463,300 股,又于 6 月 18 日买入佳讯飞鸿股票 60,000 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、第3.1.1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6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,依法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并就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0日